毕业生 “就业报到证”发放说明

就业报到证（也叫派遣证，下同），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教育部印制，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

一、就业报到证的作用：

是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的证明，也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始记载和凭证，用人单位凭《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是毕业生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手续的凭证之一；是学校投递毕业生档案的重要依据之一；是毕业生干部身份的证明，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毕业生的重要证明。

二、可以领取“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

**1、上海生源**：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上海单位的须有信息登记号），并已经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登记的毕业生。

**2、非上海生源：**

（1）与外省市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

（2）回来源省区的毕业生。

（3）定向委托培养的本科生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培养的研究生。

（4）与上海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户籍申请被批准的毕业生。

（5）与上海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且有单位“信息登记号”，并已到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登记，未申请上海户籍的毕业生，可以领到：A、回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报到证”；B、办理上海市 “居住证”，用于申请积分材料的“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书”。

三、无《报到证》的毕业生

1、升学、含博士后进站的毕业生。

2、定向委培的毕业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培养的除外）。

3、参加上海市项目就业的学生：西部志愿者、三支一扶。

四、暂时不能取得《报到证》的毕业生

**1、上海生源：**

（1）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虽经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登记，但单位无“信息登记号”的毕业生。只要需要，学生可在单位办理信息登记后申请领取。

（2）没有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只要需要，学校可继续为学生办理签订就业协议书及领取就业报到证的相关事宜。

上述情况的毕业生，可在毕业后的两年内申领就业报到证。

**2、非上海生源：**

与上海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且有单位“信息登记号”，并已经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登记，户籍申请结果不明确的毕业生，等有了结果后再办理。

五、《报到证》领取时间、地点

1、7月15日前（春季毕业生4月10日前），由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统一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领后，交毕业生所在学院毕业班辅导员，学生在办理完所有离校手续后，到所在学院领取。国防生统一至国防生管理办公室领取。

2、7月16日起（春季毕业生4月11日起），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依据学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出具“打印就业报到证申请表”，学生自行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领。申领后，学生须将就业报到证白色联交学院辅导员转寄档案。

六、注意事项

1、学生须在办理完户口迁移等所有离校手续后，领取发放就业报到证。

2、学生领取“就业报到证”时，须在《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报到证签收名册》上用黑色钢笔签名。

3、学生在领到“就业报到证”（含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书）时，要认真检查，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

4、“就业报到证”分上下二联，上联（有色联）由毕业生本人持有，是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和办理落户手续的凭证，下联（白色联）是学院转寄学生档案的凭证，须放入学生档案中。

5、各学院应加强和完善就业报到证的签收管理，无论是报到证联（有色），还是通知书联（白色），各方都须妥善保存，切勿丢失。毕业生未及时领走的就业报到证，学院须完整保存，毕业班辅导员转带其他年级时，需做好交接签收手续。按照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报到证丢失补办的申领要求，报到证丢失补办，须报到证单位提供丢失意见后，方能补办。

6、单位如无特别要求，毕业生应在“就业报到证”规定的时间内，持报到证、户口迁移证等到单位（或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并办理落户手续。在报到过程中碰到任何问题，可以先向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电话咨询（暑假期间值班安排详见校就业信息网）。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